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傳　　真：02-2392194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67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B204497_1_25110628618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於核定委託(辦)計畫時，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8年9月17日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291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法第36條修正後，各機關依法應編送會計報告及將相關資訊檔案傳送至該部之制度變革，辦理全面性系統審核分析作業，經查核發現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為加強政府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並強化各級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機制，避免各級政府委託(辦)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爰請依主旨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財政部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

8

1080141311 收文日期:108/09/25

副本：審計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5 11:16:53

裝

訂

線